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哈森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43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394,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215,669.86元。截至2016年6月23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第0006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4,661,200.0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 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54,661,200.00 元。截至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6,175,193.1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9,739.40
减: 支付的发行费用	4,817.83

募集资金净额	44,921.5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0
减:置换前期募投项目投入	35,466.1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66.12
减: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2.0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9,617.52
减:理财产品余额	5,715.00
减: 定期存款余额	1,2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02.52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部分前期投入,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712号)审核验证。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5,466.12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334.21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 1,131.91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自筹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21 日第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述四家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32250198644600000153	149, 215, 669. 86	3, 089, 665. 3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	32250198644600002889*2		12, 000, 000. 00	定存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花桥 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 人民币 2016 年第 287 期理 财产品		34, 280, 000. 00	理财产品	
	小计	149, 215, 639. 86	49, 369, 665. 38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花桥 支行	1102232329000097801	100, 000, 000. 00	153, 617. 23	活期	
	小计	100, 000, 000. 00	153, 617. 23		
江苏昆山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商务 城支行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商务 3052251012014000000433		23, 526, 648. 81	活期	
	小计		23, 526, 648. 81		
中信银行股份	8112001013900153640	100, 000, 000. 00	255, 261. 68	活期	
有限公司昆山 经济技术开发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 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2, 870, 000. 00	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区支行	(产品编号: B160C0184)			
	小计	100, 000, 000. 00	23, 125, 261. 68	
	合计	449, 215, 669. 86	96, 175, 193. 10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哈森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297号)。报告认为,我们认为,哈森商贸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哈森商贸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经核查:哈森商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 921. 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 466. 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鞆		0.00			口里让机)		25, 466, 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贝	35, 466. 12								
承诺投资项目	己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38, 921. 57	38, 921. 57	38, 921. 57	34, 334. 21	34, 334. 21	-4, 587. 36	88. 21	2018. 6. 30	4, 574. 23	否	否
皮鞋生产扩建项目	无	4, 000. 00	4, 000. 00	4, 000. 00	0.00	0.00	-4, 000. 00	0.00	2018. 6. 30	_	_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	2, 000. 00	2, 000. 00	2, 000. 00	1, 131. 91	1, 131. 91	-868. 09	56. 60	2019. 6. 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 921. 57	44, 921. 57	44, 921. 57	35, 466. 12	35, 466. 12	-9, 455. 45		<u> </u>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受整体经济增长放缓,百货商场消费购买力疲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新增营业网点更加慎重,将密切关注市场 表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定鞋生产扩建项目:受销售端趋弱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暂缓实施该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立项时间较早,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较晚。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 [2016]003712 号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5,466.12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34,334.21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 1,131.91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自筹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413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287 万元、向江苏省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商务城支行购买"同心-稳利盈"Twly2016062 号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万元,共计 8,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413 万元,实际获取收益为15.32 万元。 并于当日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428 万元(含第一次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取的收益 1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赎回江苏省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商务城支行购买"同心-稳利盈"Twly2016062 号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万元,实际获取收益为 23.06 万元,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已如期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为 5,715 万元(其中包含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取的收益 15 万元)。报告期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共计为 38. 38 万元(不含未到期的部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